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.5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11,170,5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,167,827.50元（含税）。

●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2,930,450.76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2,936,943.39元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.5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11,170,5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,167,827.5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,350,026.60元，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45.11%。分配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

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合理性，预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